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鑫泓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牧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9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